

重庆市大渡口区人民法院公告

方晓春：本院受理原告李广与被告方晓春买卖合同纠纷一案，已审理终结。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（2025）渝0104民初9523号民事判决书。自公告之日起，经过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，逾期则视为送达。如不服本判决，可在公告期届满后十五日内，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，上诉于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。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重庆市大渡口区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10月27日

本公告从法治网、法治号下载

